



票据通论

主编 • 孔庆仁

.46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主 审	张延龙		
主 编	孔庆仁		
副主编	张有余	冯 涛	郑 彬
编 者	孔庆仁	张有余	冯 涛
	郑 彬	汤守忠	朱会华
	宋照成	李光伦	杨爱芳
	王再鸾	孙雪平	王继民

序

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的主旋律。1989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颁布实施了新的结算方法,建立以汇票、本票、支票、信用卡为主体的票据结算体系。近几年,随着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国际间经济贸易往来的增多,以及商品交易形式的多样化发展,原来以托收为主体的结算体系已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要求有更先进、更灵活、更通用、更安全的结算工具与之相适应。票据作为替代结算凭证的主要工具,具有支付、信用、流通、融资多种功能,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使用票据不仅可以增强人们的信用观念、法制观念、效益观念,而且有利于对商业信用疏导管理,有利于国民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实现经济金融良性循环,不再因资金清算渠道的“梗阻”,而影响到经济金融全局的正常运转,同时,使用票据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全社会的资金使用效益。随着整个社会商品交易票据化的实现,票据贴现与再贴现贷款在社会贷款总量中的比重会逐步增加,信用放款票据化已成为必然,对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降低贷款风险将起到积极作用。使用票据还有利于协调季节性商品产销之间和购销双方资金供求之间的矛盾,使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畅地进行;从宏观金融看,票据的使用和流通,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强化对全社会信用的管理,更好地执行国家的货币信贷政策,推动金融市场、票据市场的完善和发展。

但目前存在的问题是除支票和银行汇票已被广泛使用外,商

业汇票和本票在我国的推行工作尚待进一步拓展。有关票据理论和操作技术研究亦很浅薄,没有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系。其原因虽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我认为有以下两点:一是票据立法工作滞后,票据活动无法可依,发票、背书、承兑等票据行为规范,要式不全,票据权利人不能正确行使其票据权利,票据债务人不履行其义务,随意宣布票据无效,拒付票款,票据纠纷和票据犯罪案件增多,严重损害了票据信誉,阻碍了票据的推广使用和流动,影响了经济金融秩序的稳定。二是银行资金供给能力远不能适应工商企业对资金的要求,企业间大量拖欠,致使有些企业不讲信用,在无法约束的情况下,购销双方都不愿使用商业票据。从银行来看,在企业不讲信用的情况下,一旦承兑商业汇票,就会造成银行垫付资金,从而抑制了银行办理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的积极性,商业票据推行的缓慢,制约了票据理论的研究,而理论的贫乏,又使票据活动缺乏依据。因此,解决票据推行中存在的问题,既要依靠继续深化结算改革,加强宣传和加快票据立法工作,又要建立一套完整的符合中国国情的票据理论作指导,这正是目前我们所短缺的。

孔庆仁同志是一位多年从事金融实际工作和经济金融理论研究的工作者,其主编的《票据通论》一书是经长时间的酝酿贯通后奉献给读者的。该书以商业汇票、本票、支票为主,结合我国实际,对其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探索和研究,具有内容全面,立意新颖,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实用操作价值较强的特点。相信该书的出版发行将对票据的推广、指导实际工作以及票据理论的研究探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想这也是作者所期望的。

徐廷春

1995年5月6日

前 言

《票据通论》是一部专门论述在现代货币信用制度下,票据如何发挥信用工具、结算工具、流通工具职能,为融通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服务的专著。全书以我国《票据法》和改革结算方式推行票据结算为主线,借鉴国际惯例,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详尽介绍了票据的一般知识,汇票、本票、支票的签发、承兑、转让、贴现与再贴现及会计处理手续,票据管理,票据保证,票据抵押,票据追索权和票据立法等内容。其目的是为企业界、金融界等经济部门提供票据使用、管理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实用性、指导性的依据,推动我国票据业务的发展和金融走向国际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快速地发展。

本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侧重于业务操作,不仅具有可读性,而且具有较强实用操作价值,是金融部门干部职工、企业财务人员、其他经济部门管理人员以及财经院校学生理想的工具书。

在组织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集中了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经济金融理论水平的工作者撰稿,并得到会计师邵疆等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协助。特别是徐延春行长在百忙之中审稿并为之撰序。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部分票据方面的书籍、文件及资料。借此机会,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一个逐步完善发展的过程,加之我们水平能力有限,时间仓促,书中可能存在不足甚至错误,恳求广大读者同仁海涵,并欢迎批评指正。

作 者

199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票据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票据的特征及作用.....	(6)
第三节 票据的行为、权利与义务.....	(10)
第四节 票据种类	(18)
第二章 票据市场	(23)
第一节 票据与金融市场	(23)
第二节 票据市场体系及运作	(25)
第三章 汇票	(31)
第一节 银行汇票	(31)
第二节 商业汇票概述	(40)
第三节 商业汇票的签发	(44)
第四节 商业汇票的承兑	(46)
第五节 商业汇票付款与背书转让	(50)
第六节 商业汇票的贴现与再贴现	(59)
第四章 本票	(65)
第一节 本票概述	(65)
第二节 我国银行本票的使用和签发	(67)
第三节 银行本票的付款与转让	(71)
第五章 支票	(75)
第一节 支票的含义、特点及功能.....	(75)

第二节	支票使用范围和条件	(77)
第三节	支票的签发与使用	(79)
第四节	支票的背书与转让	(84)
第五节	支票会计核算手续	(88)
第六章	票据抵押、保证与追索权	(93)
第一节	票据抵押	(93)
第二节	票据保证	(95)
第三节	票据追索权	(98)
第七章	票据清算	(102)
第一节	票据清算概述	(102)
第二节	票据清算原则与处理程序	(103)
第三节	票据清算的组织与管理	(108)
第八章	票据管理	(111)
第一节	票据管理的必要性及其任务	(111)
第二节	票据使用的管理	(112)
第三节	空白票据及印章的管理	(116)
第四节	处罚	(120)
第九章	票据立法	(124)
第一节	票据法的涵义	(124)
第二节	票据立法的必要性及指导思想	(128)
第三节	世界主要国家票据立法概览	(130)
附录一	票据及相关结算凭证附式	(135)
附录二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154)
附录三	商业汇票办法	(195)
附录四	再贴现办法	(200)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票据的产生与发展

票据产生于商品交换并随着交换行为的发展而发展完善的。起初，交换行为是偶然的，与之相适应的是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态，当所有商品都同时用一种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时，就出现了一般价值形态。随着交换的发展，从交替地起着一般等价作用的几种商品中逐步分离出一种经常性地起着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这种商品就是货币，货币的出现使得商品的出卖和购买可以在时间和空间上分离开来，从而克服了物物交换的局限。但伴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直接的货币交换行为也发生了困难，主要表现在：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买和卖在时间上的不一致，使商品实体的转移与现实货币结算相分离，因此以商品赊销形式出现的商品交易便得到了发展，并进而诞生了在钱货不能两清的情况下，可以保证卖主顺利进行资金周转的信用制度，此时票据作为一种信用凭证就应运而生了。

在欧洲大陆，早在罗马时代就有“自笔证书”的使用，持有该证书的债权人在请求债务人履行义务时，必须先提示证书，在债权得到实现后须将证书返还债务人，这种证书就被视为西方票据的雏形。至公元12、13世纪，位于地中海沿岸的意大利一些城市商业高度发达，通商航海事业也日益兴旺，当地的兑换商通过签发兑换证书从事货币兑换和汇款业务。甲地兑换商收受商人货

币时，签发兑换证书，商人持此证书向该兑换商在乙地的支店，领取乙地通用的货币。“票据”作为异地支付的凭证而日益流通，正如《商法原理》一书中指出的那样：“票据的起源归因于运送金钱时存在的风险，为避免这种风险，商人们创设了各种证券，以此来设定、清偿和转移债务，而不涉及金钱本身的实体转移”。到16世纪，意大利商人常在票据下端记载提示票据人的姓名，并且提示人应在票上记载自己有受领票面金额权限的文句，而法国商人则把此字句记载于票据背面，写明第三人可以代领票面金额，自此，成为票据权利转让方法的背书制度就诞生了。票据开始成为流通证券。至于支票则起源于荷兰，17世纪中叶传到英国。当时伦敦富商常将货币寄存在金银商处，由金银商出具收据，这种收据成为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到了1724年，英国法律禁止民营银行及金银商发行纸币和这类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于是这些银行和金银商就改变方法，在收受存款时，出给存折，内附空白纸数页，供存款人取款时填写之用，后来发展成为今日的支票制度。

在古老的中国，很早就出现了票据的孕育和萌芽。《周礼天官·小宰》中有“听称责以付别”之语，“称责”意指贷款，“付别”即为借据和契券。以此可推断这种借据虽不一定是真正意义上的票据，但我们完全可以说它无疑是孕育了票据的胚胎。直至唐代“飞钱”的出现标志着我国票据的发展进入萌芽阶段。当时商人在京师出售货物获得巨款后，因携款困难，加之恐被窃掠，乃将钱交予官府或商家汇回，汇款人持一半文据，商人持一半文据，商人回到本地后合券无误，即可领回货款，可见“飞钱”实为中国汇票的雏形。唐代以后，经历了五代，到北宋统一中国，商业发达，此时出现了“交子”，货币经营机构特别是兑换业有了新的发展，直至元、明经久不衰，各种专营兑换或兼营存放款的“钱肆”、“钱铺”、“钱庄”等发展了起来，到了清代钱铺已有相当规

模。山西票号和钱庄的出现使票据流行更广。但这些票据款式不一，名称各异，管理混乱，同近代资本主义国家流行的票据相比较，尚有很大差别。本世纪初，随着现代票据形式从国际上的输入，在清末草拟的票据法基础上，国民党南京政府制定并于1929年10月30日颁布了《票据法》，次年7月1日又颁发了《票据法实施法》。至此旧中国的票据形式开始统一为汇票、本票、支票三种，并与资本主义国家票据法规定的票据内容、形式和体制上相似。

尽管票据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代，但正如人类文明孕育伊始的许多制度只是在资本主义时代才真正成型和社会化一样，票据制度也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才完备起来。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信用已渗透到一切经济领域，商业信用构成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基础，取能资本家不得不借助于票据这种信用工具来确定商品所有权让渡以后的债权债务关系，并借以保证在设定期限收回自己应得的货款，所以马克思说在信用制普遍化以后，“商品不是为取得货币而卖，而是为取得定期支付的票据而卖。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可以把这种支付凭据概括为汇票这个总的范畴”。

新中国建立以后，由于历史诸多原因的影响，国民经济各个发展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有着很大不同，国家对商业信用也采取了不同的政策，作为商业信用代表的传统信用工具——商业汇票，也伴随着国家对商业信用的收与放而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过程，只有支票作为商品交易中的支付工具得到了使用和发展。

1947年至1954年，这一期间国家采取有限制地运用商业信用，为恢复国民经济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服务，当时五种经济成分并存，国家经济资本力量还很薄弱，而银行信贷资本力量有限，难以完全满足国营企业的需要，只好运用赊购、赊销、预收、预付等方式进行资本调剂，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国营企业恢复和发展生产的资金需要。

1955年至1978年期间，商业信用被禁止和取代，银行信用是这一阶段的主要信用形式。1955年5月6日国家发布命令，对国营工业企业的商业信用规定了使用范围：（1）国营工业之间，国营工业与其它国营企业之间，以及国营工业企业内部上下级之间的一切交易，一律通过银行结算，取消贷款的预收、预付和拖欠，并在交易合同中明确加以规定；（2）国营商业部门包销国营工业部门的产品，计划内的应及时结算，不得拖欠，计划外的应及时修订计划，同时解决其资金来源，以免形成拖欠；（3）国营工业部门对外贸易部门预付的进口货款和对私营企业预付的加工订货款，暂不取消。在这20多年期间，由于在经济理论上片面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部分论断，断章取义，认为社会主义应是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把商品经济同社会主义对立起来，对根植于商品经济沃壤之上的商业信用，则是强令禁止其发生，或将其控制在很小范围之内，在企业资金使用中处于无足轻重的位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商业信用有条件开放使用，同时要求银行加以引导和管理。1979年4月，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调整过程中原有的产业结构、商品结构、资金结构、销售渠道等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变化，赊销、赊购等多种商业信用形式发展了起来，有的企业依据“分期付款”的方式，推销产品搞活了资金。事实表明，仅依据单一的银行信用形式，已不适应国民经济变化和实际发展需要。1980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座谈会上，传达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意见，银行的一些传统业务做法，凡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都可开展。据此，会议决定：要根据新的情况改进信用制度，信用仍应集中于银行，但有条件地开放某些商业信用。为了把经济搞活，对生产周期长，需要资金生产的大型设备，可以预收定金或分期预付货款；对原有材料或半成品，而生产任

务不足的企业，如果别的单位需要购买产品，但暂时没有资金，可以分期付款；处理积压产品，可以允许赊销；对企业有多余设备、资金愿与国内其它单位搞补偿贸易的，只要对双方生产有利，银行也应支持。这次会议对商业信用的禁区，开始有所突破，同时为把商业信用活动引上正轨，避免其自由发展对社会带来不利影响，保护信用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商业信用票据化的推行工作也渐渐加大了力度。1982年上海市人民银行制定了《票据承兑贴现试行办法》。1983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办银行汇票结算。1984年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并于1985年4月起施行。

在票据逐渐发展的情况下，为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1988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改革银行结算制度，简化结算种类，扩大使用票据，废止一些不适应商品经济的结算方式，建立起支票、汇票、本票和信用卡为核心的“三票一卡”新的银行结算制度。从1989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颁布的《银行结算办法》，从而拉开了在结算领域中全面推行票据制度的帷幕。1993年5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又颁发了经过重新修订的《商业汇票办法》、《再贴现办法》。1995年5月10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于1996年1月1日起实施，标志着我国票据活动进入了法制化阶段。

总之，信用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只要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存在，信用也必然存在，而商业信用则是信用制度的基础。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经济成分并存，各种不同成分的经济组织之间的商品交换和资本余缺调剂，必须利用有借有还，先货后款的约期付款的信用方式，要使商业信用的发展规范、有序，就必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推行票据制度。实践证明，仅仅采取“挂帐”方式，而废弃票据已暴露出种种弊端。

随着我国《票据法》的颁布、实施，票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会日益显著。

第二节 票据的特征及作用

一、票据的特征

票据一词，可以从广义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广义上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如股票、股息券（单）、国库券、发票、提单等。钞票作为一种准通货，也是一种最普通的票据。狭义上的票据是指票据法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从这种意义上讲，所谓票据是指发票人无条件约定自己或委托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额，并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本书主要指狭义的票据。

票据在长期地使用和流通中形成了各种特征，这些特征通过法律形式和各种制度被固定下来，使得票据的形式和功能日益完备。因此，从法律上说，票据是一种完全的有价证券。所谓完全的有价证券是指定它权利的发生，必须作证券；权利的转让，必须交付证券；权利的行使，必须提示证券，这三者缺一不可。

票据作为有价证券，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一）票据是设权证券

票据上的权利，完全是由票据行为的创设，票据的签发，不是为了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而为了创设一种权利，票据不同于仓库的栈单和运输单位的提单，这些单据只证明本已存在的权利，与票据创设权利有根本的不同。

（二）票据是要式证券

票据必须根据法定方式作为，方为有效，票据法规定的应记载事项以及票据签发、转让、承兑、付款、追索等行为的程序和方式，在使用票据时都必须严格遵守。并且票据权利和票据业务

完全依据票据上所记载的内容为准，在票据上签章的人，必须对票据上所载文字负责。

（三）票据是一种文义证券

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必须以票据上的文义来决定其效力，不得以票据以外的任何事由来变更其效力。

（四）票据是金钱证券

支付“票据金额”是票据发行和存在的唯一目的。尽管发行票据的原因可能出现变化，如无效、撤销或消灭，但由于票据是无因券，付款人仍须依票面上所载金额履行付款义务。票据也只有因票据金额得到全部支付才归于消灭。

（五）票据为无因证券

占有票据的执票人，即为票据债权人，只要对票据债务人揭示票据，就可以行使票据上的权利，并对取得票据的原因，不负证明责任。我国《票据法》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六）票据是流通证券

票据可以依背书和交付的简易程序而流通转让，这种流通转让与一般债权的转让不同。一般民法上的债权转让都以通知债务人作为对债务人生效的要件或作为对抗第三者的要件，但票据上权利的转让则根本无须通知债务人，债务人不能以未曾接到转让通知为理由而拒绝承担义务或仍向原债权人清偿。按照民法上债务让与的一般原则，让与人只能把自己享有权利转让给受让人，不能把自己本来没有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因此受让人不能取得优于让与人的权利，凡债务人得以对抗原债权人（让与人）的事由，都得以之对抗新债权人（受让人）。但票据上权利的转让与此根本不同，一般票据法都规定，在票据的流通转让中，善意而又付出了代价的受让人享有优于让与人的权利，无论该票据人或让与人

的前手得以对抗人的抗辩事由，一般都不能用以对抗善意的受让人。

（七）票据是返还证券

票据债权人受领给付之时，必须将票据交还债务人，使票据关系消灭。如果票据金额是由次债务人（背书人等）因被追索而偿还的，则债权人返还票据，清偿人可以向其前手进行追索。

以上诸特征中尤为第（二）、（五）、（六）三条所列最为重要，通常称之为票据的要式性、无因性、流通性。票据作为有价证券，具有一定价值量的货币要求权，是票据以流通使用的基础。票据的流通性是各种特征中最为基本的特征，票据的要式性和无因性都是由票据流通性决定的，受让票据的人在票据流通中无从了解票据产生或转让的原因，但对票据是否符合法定要式是可以一目了然的，因此，票据重在要求而不在其因，其目的是使票据授受易于进行，以保证票据的正常流通。

二、票据的作用

（一）汇兑作用

票据具有解决现金支付在空间上障碍的功能。在两地或国际间的经济往来中，如果以现金相互结算，则不仅运费很大，且要承担风险，如用票据划拨，则可解决困难。比如汇票款，通常是由汇款人在甲地银行缴纳汇款金额，该银行则作成汇票一张交与汇款人，由汇款人将此汇票寄给受款人，受款人持票到乙地银行或交易所领款。

（二）信用作用

即具有解决现金支付的时间上的障碍的信用功能。日本学者认为，票据有两大作用，其中第一大作用就是“人的信用证券化”。在现代社会中，如果商品交易一概通过现金结算，会产生许多困难和不便，因此，债权人把债务人将来支付给自己的价款作

为信用，暂不收取现金就售出商品，即信用交易。票据乃是信用交易中一种十分重要的工具。比如商品滞销时期，A 工厂有产品求售，B 商店想购入而无现款，可由 B 商店签发约期支付的商业本票给 A 工厂，购入该项产品，或 A 工厂签发的自己为收款人，以 B 商店为付款人的商业汇票，以清偿货款。

票据作为信用工具的好处，还在于其可以使资金周转非常灵活。如果票据的作用仅限于延期付欠，那么债权人只能在信用的范围内扩大交易，资金周转就有枯竭的危险。因此，债权人持票向付款人承兑后，在票据到期前，不但能将票据背书转让，而且可以利用承兑人的信用向银行贴现换取资金，即将商业票据转让给银行，银行扣除到期以前票据金额的利息以后，其它金额支付给执票人。因此，贴现是执票人在票据到期以前获取现款向银行贴付一定的利息所作的票据转让。这样，一方面卖主以票据信用的方式把商品卖出去，另一方面，又以票据贴现的形式从银行得到价款，从而收到用资金销售商品的同样效果。

（三）支付作用

在商品交易中，如果逐笔以现金支付，将不胜烦琐，票据作为流通和支付手段，可以减少点数和搬运现金之烦，更重要的是避免携带现金的风险，同时，票据交换与资金清算同步，大大简化手续，有利于加速整个社会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流通作用

最初的票据仅限于一次付款，不存在流通问题。背书制度出现以后，票据的流通功能日益显著。因背书人对票据的付款负有担保义务，所以背书的次数越多，票据付款的担保人越多，这样票据的价值就越高，可以象货币一样自由流通。

第三节 票据的行为、权利与义务

一、票据行为

(一) 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并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一般票据法上的票据行为是指狭义的票据行为，不包括权利义务的消灭。具体讲，广义的票据行为是指票据权利义务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必要的法律行为，它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参与承兑、保证以及付款、参加付款、本票见票、支票保付等行为。狭义的票据行为是指以成立票据上一定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而作的必要形式的法律行为，它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四种行为。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票据行为进行不同的分类。从票据行为的产生是基本的还是附属的可以分为：基本票据行为与附属票据行为。创造票据的原始行为（即使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开始产生的行为）叫基本票据行为。在票据法上，只有发票行为属于基本票据行为。凡是以票据已经发票前提的进行的票据行为，由于没有基本性及原始创造性，所以叫做附属票据行为。背书是背书人与其他票据债务人连带承担票据债务的行为；承兑是汇票的付款人承诺负担票据债务的行为；参加承兑，是参加承兑人承诺负担票据债务的行为；保证和保付是票据保证人发生保证或保付债务的法律行为。这些行为，都属于附属票据行为。

从票据行为是属于固有的还是受限制的可以分为：固有的票据行为与限制的票据行为。票据行为都有发生票据债务的作用，但支票的保付，除了发生债务效力之外，还有免除发票人和背书人